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忠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59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4,12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饒金鳳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